

一百年四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黃敏助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0年4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本公會於3月29日召開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為因應主管機關開放期貨公司經營證券交易輔助人業務及衡量收費之公平性，本次修正本公會章程第6條及第43條，並決議通過，後續將提報主管機關核備。^{敬助}在此感謝主管機關的卓越指導、各周邊單位的積極協助、還有理監事、各業務委員會委員與會務人員的付出、與各會員代表的支持，使我們在去年完成了許多具體成果。未來公會團隊仍將以「熱誠、專業、效率、創新」的精神為證券商會員公司服務，戮力為提升證券市場與證券商的競爭力而努力。



活動報導

本公會於3月7日舉辦「100年度證券商高階主管研習會」。

本公會於3月7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假台北福華大飯店B2福華廳辦理「100年度證券商高階主管研習會」，共有230位證券商高階主管、本公會理監事及會員代表、周邊機構貴賓出席。



本次很榮幸邀請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裕璋致詞，並作「台灣資本市場發展方向」專題演講，另邀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集保結算所各首長說明該機構今年的重點發展計劃及證券商應面對的態度。在與主管機關、周邊機構座談階段，證券商提出監理制度、經營管理、兩岸往來等多項建議，陳主委亦允諾對證券市場有益的事，主管機關都願全力協助。

本公會理事長於3月26日赴大陸北京參加「2011年兩岸金融研討會暨高峰論壇」。

本公會黃理事長敏助率團於3月26日至28日赴大陸北京，參與台灣大學金融研究中心、台灣金融教育協會、北京大學金融與證券研究中心等機構主辦之「2011年兩岸金融研討會暨高峰論壇」。



此次研討會主題為「十二五規劃後兩岸金融發展新趨勢」，討論議題包含政策面、學術面及實務面，本公會黃理事長敏助受邀擔任「十二五規劃期間兩岸證券業的交流與展望」實務座談會主持人，吳常務理事光雄、曾常務理事錦隆受邀擔任該場座談會與談人，藉實務座談方式進行交流。期望透過此次活動促進兩岸產官學各界的互動與交流，並創造兩岸金融合作的新里程碑。

活動預告

本公會與證券周邊機構將於5月1日共同舉辦「100年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賽」。

「100年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賽」訂於100年5月1日(星期日)上午6時整，假揚昇高爾夫球場(桃園縣楊梅鎮揚昇路256號)舉行。

本年度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賽由本公會與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集保結算所、期貨公會共同主辦，並由本公會負責承辦。

球賽預計參加人數約180人，報名自3月28日(星期一)至4月8日(星期五)止，歡迎證券期貨界人士踴躍參加。

本公會教育訓練組4月份共辦理24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7)、台南(1)、高雄(1)	9班
專題講座	台北(4)、高雄(1)	5班
公司治理	台北(1)、高雄(4)	5班
專業訓練	台北(2)	2班
資格訓練	台北(1)、台南(1)	2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馮介邦先生(電話：02-2737-4721 轉631)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會員大會報導

表揚99年度績效優良召集人，名單如下。



黃理事長與黃古彬召集人合影

委員會	姓名	委員會	姓名
1. 承銷業務	張立秋	6. 財富管理	張銘杰
2. 經紀業務	莊輝耀	7. 外國有價證券	溫宗憲
3. 研究發展	史綱	8. 稅負及會計	黃古彬
4. 新金融商品	林象山	9. 採購	陳正曜
5. 外資事務	程大鵬		

表揚99年度績效優良委員，名單如下。



黃理事長與黃秀緞委員合影

委員會	姓名	委員會	姓名
1. 經紀業務	黃秀緞	6. 業務電子化	曾基福
2. 承銷業務	凌岩聘	7. 稅負及會計	陳俊華
3. 外國有價證券	林廖進	8. 風險管理	陳世杰
4. 新金融商品	黃俊榮	9. 稽核業務	楊清郎
5. 財富管理	吳素慧		

理事會 / 委員會報導

一. 本公會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相關規範。

因應主管機關99年9月3日公告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建立投資人分級管理之機制、增加對行銷過程之控制及增訂商品適合度制度與資訊揭露等保護投資人權益等規範，本公會配合修正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暨廢止「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案經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並自100年3月28日起施行。

二. 本公會修正「會員廣告管理辦法」。

為提升自律職能及落實投資人保護工作，本公會修正「會員廣告管理辦法」，業經主管機關100年2月25日金管證券字第1000004556號函同意備查。本次主要修訂重點內容如下：

- 第4條第6款：證券商之廣告或文宣，除所訂共同行銷範疇外均應以公司名義為之，並列明公司登記名稱、地址、電話及許可證照字號。
- 第5條第14至16款：明確不當行為中所稱具有涉及手續費不當與破壞同業和諧、不當贈品與廣告內容有誤導或欺瞞投資大眾之表示或表徵：
 - * 手續費廣告中涉及使用「最低」、「唯一」、「最佳」、「終身」或與其字義相同之最高級用語。
 - * 廣告贈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抽獎方式、日期等與實際不符。
 - * 贈品最大獎項超過勞委會公布每月基本工資120倍者。
 - * 重要交易資訊所刊登之版面排列、位置及字體大小顯不成比例，致有引人錯誤者。
- 第8條：申請廣告之最高使用期限明訂為一年。
- 第12條：增訂會員從業人員於其個人部落格或網站聊天室等相關社群網站從事之廣告行為，應經公司同意並僅限轉貼會員「總公司」向本公會申請獲同意生效且尚處有效期限之(公版)廣告，從業人員不得變動其內容；亦

不得添載其他與證券業務有關之廣告宣傳文字。

三. 加強第二上市(櫃)公司股利政策明確性評估。

為健全對第二上市(櫃)公司之審查及監理，暨保障我國台灣存託憑證(TDR)投資人之權益，本公會研議證券商承銷商輔導外國企業來台參與發行TDR者，應取得外國發行人公司章程或相關文件，於承銷商評估報告中明確揭露外國發行公司之股利政策及最近三年度該公司股利發放情形之評估。

四. 本公會建議放寬內部稽核人員參加內稽講習之規定。

為實務作業考量，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同意證券商、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及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初任及離職滿三年再任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於執行業務前參加內部稽核講習之規定，得比照「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規定，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即可，並建請證交所及期貨公會同意將此等稽核人員先行辦理登記，後由證券商補報訓練紀錄，以符證券商稽核人員任用及輪調之實務需求。

五. 期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增訂差異化管理機制。

為金融監理一致性考量，本公會建議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或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總公司內部稽核定期稽核分支機構之頻率得採差異化管理，業獲期交所同意，期交所業以100年2月16日公告修正內控標準規範總則，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符合：1. 最近一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100條或其他法律處以警告之處分，或期貨交易法第119條或其他法律處以罰鍰之處分；2. 最近二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100條或其他法律為解除或撤換人員以上之處分標準者，總公司對不設專職內部稽核人員之分公司進行查核之頻率得由現行每月一次調整為每季一次。

六. 本公會99年度委託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院霍德明教授研究「資本管制下台灣與中國大陸證券業投資發展之研究」專題報告業經發展委員會通過，預計4月下旬放至本公會網站<http://www.twsa.org.tw>，歡迎各界下載。

-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72939號，修正高收益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規範。
- 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06181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金管證投字第10000061811號，公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規定；金管證投字第10000061812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相關規範。
- 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0000031182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書表格式。
- 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3月11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08850號，修正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方式及計算表與附表格式。
- 五.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3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00606號，公告該會職掌法令排除適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項目。
- 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3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09747號，訂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 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3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10723號，訂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適用範圍規定及廢止該會95年3月2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1616號令。
- 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3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10912號，公告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檢具之文件，以及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之信託契約應載明之事項。
-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臺證上一字第1000005238號，修正「股票初次上市前業績發表會實施要點」、「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3月3日臺證交字第1000005605號，修正「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3月3日臺證上一字第1000006314號，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8條、19條、28條之5及28條之6暨「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22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3月8日臺證上一字第1000006669號，修訂「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3月8日臺證交字第1000201253號，為本國期貨自營商同時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基於股票選擇權及股票期貨交易避險所需，得另開立證券交易帳戶，買賣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之標的證券，並得進行該標的證券之融券賣出、借券賣出或撥券賣出。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3月9日臺證結字第1000300416號，重申期貨商參與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相關規範。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臺證上一字第1000007196號，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暨「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3月11日臺證結字第1000300382號，證券自營商因應不同業務之交易需求，除原開立「000000-0」借券帳號外，亦得以「777777-7」、「888888-8」申請開立有價證券借貸帳戶，自即日起實施。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3月15日臺證上一字第1000007829號，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簡則」第3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3月16日臺證上二字第1000007649號，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3月18日臺證結字第1000300454號，修正「有價證券借貸定價交易及競價交易擔保品管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條及第7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3月18日臺證交字第1000201692號，該公司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之處置措施，可公告暫停有價證券借券賣出。
- 二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3月24日臺證交字第1000008978號，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8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第2條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3月24日臺證交字第1000008368號，修正「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證券商整體經營風險預警作業辦法」第3條及「證券商合併、營業讓與作業處理程序」壹、八規定。
- 二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3月29日臺證交字第1000202012號，公告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融券或借券賣出價格限制注意事項。
- 二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3月29日臺證上一字第1001801146號，修正之「股票上市申請書」、「金融控股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書」及「投資控股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書」，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證櫃審字第1000004156號，修正「股票初次上櫃前業績發表會實施要點」、「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及「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3月2日證櫃審字第1000004284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之附表一「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自100年3月31日前申報2月份檢查表開始實施。
- 二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3月2日證櫃審字第100000366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等三項規章之部分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3月3日證櫃交字第1000003953號，公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部分條文及修正「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9點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3月16日證櫃審字第1000005567號，修正「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等規章之相關附表，自公告日起實施。
- 三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3月17日證櫃債字第1000005300號，修正「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應配合辦理事項」第3條，並自100年3月21日起實施。
- 三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3月18日證櫃監字第1000005114號，修正「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上櫃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 三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3月25日證櫃債字第1000005633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30條、第31條條文暨增訂「證券商對一般客戶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並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後生效。

專題報導

本公會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長官訓勉詞

- 本公會於3月29日(二)假晶華酒店召開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特邀金管會吳當傑副主任委員蒞臨指導，與會貴賓包括各周邊機構首長及代表，共有200餘位會員出席會議。會中表揚99年度績效優良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同時做99年度會務報告。展望今年，公會仍將秉持服務證券商的熱情，繼續扮演著與主管機關間溝通橋樑，凝聚業界共識，持續推動資本市場發展與改革、兩岸證券交流與經營業務、和強化證券商體質等各項措施而努力。以下為本公會理事長致開會詞及金管會吳當傑副主任暨各周邊機構長官訓勉詞。

本公會 黃敏助理事長

今年是兔年，我國證券市場就跟兔子一樣：狡兔有三窟。第一窟在國內市場、國內業務，今年權證市場因交易和發行面逐步放寬，且在主管機關和證交所的協助下，年中將推出牛熊證等新商品，預期權證市場將更活絡、更簡化、更高效化；第二窟是海外市場，證券業海外複委託業務的標的、項目都已有放寬，且海外企業來台第一二上市櫃的核准地區及家數也會增加，加上大陸已將香港定位為人民幣離岸結算中心，有助於國內證券商增加多樣商品，預期今年以人民幣計價籌措資金的商品將如雨後春筍般出現；第三窟是大陸業務，希望有更多的大陸台商及陸資企業來台上市櫃，更盼望在ECFA後續清單中能爭取突破，拜託主管機關金管會及證期局多幫忙。

在這裡我要特別感謝金管會及證期局各位長官的卓越指導、及各周邊機構積極的協助，還有本公會全體理監事、各業務委員會委員與會務人員的付出，過去一年本公會為服務會員爭取會員權益，提升證券商競爭力，在提升證券市場運作效率、擴大證券業服務範圍、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強化證券業自律功能、以及提升證券商國際能見度等方面都有具體成果。



▲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致開會詞

展望今年，公會仍將會秉持服務證券商的熱情，凝聚業界共識，將繼續推動資本市場發展、兩岸證券交流、強化證券商體質、加強風險管理與投資人保護的各項措施而努力，完成下列事項：

1. 加強兩岸證券交流，積極協助證券商拓展大陸市場業務。
2. 與相關單位研議開發新商品及新業務，提供投資人更多選擇，為證券商創造最大利益。
3. 積極協助業者推廣複委託業務、承銷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並且強化公會的自律功能。
4. 配合金融消費保護法草案、個人資料保護法、國際會計報告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等規範的施行，協助業者採行因應措施。

5. 推展權證業務，參與建置權證市場資訊平台規劃，並爭取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基於避險需求所進行的個股交易，免繳證券交易稅。
6. 爭取開放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
7. 協助主管機關推廣證券新種業務，提升市場效率、降低市場參與者經營成本之各項措施。

金管會 吳當傑副主任委員

公會在黃理事長與各位理監事的共同努力下，回顧過去一年，證券業在金融改革的浪潮下，也能兼顧到風險管理的穩健經營，開創新的契機，尤其是推出各項金融商品，讓我們在去年交出一張漂亮的成績單。99年證券業營業總收入達到了3,400億元，比98年的3,200億元又顯然成長了許多，驗證了證券業具有積極操作的靈活性，我也在此代表主管機關向各位表達致意。

誠如黃理事長特別提到的，在金融風暴之後，全球最大的共識就是如何建立投資大眾的信賴及信心，所以各國都推出了金融消費者保護工作，來重建投資者對金融市場的信賴。從去年的成績單來看，證券業確實再度贏得了投資大眾對資本市場的信心。

回顧過去一年，有幾項開放措施是值得大家繼續推動的，例如認購權證商品方面，開放權證標的可以外國交易市場的證券與指數來發行；在複委託買賣方面，開放國人可以委託買賣紅籌股與完全以陸資為主的ETF，允許主管機關核准的專業投資機構可以委託證券商投資大陸有價證券；同時，證券公會多年來也希望刪除證券商要提列的違約損失準備與買賣損失準備，使資金運用能更加靈活。

未來的重要目標如：行政院核可的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的平台，未來四年第一、二上市櫃家數目標90家，也要請證券商持續積極協助輔導；兩岸證券往來方面，主管機關與公會一直討論證券業前進大陸該如何突破，我們證券業具有人才、商品創新、風險控管相對優勢，應該積極開拓新天地，主管機關會與證券業者繼續共同努力；在財富管理業務，持續開放以信託方式經營財富管理，並更有彈性；降低營業成本方面，權證上市櫃費已經降低，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樂意支持也同意降低，調降金額也將做為證券商權證教育宣導及回饋市場；在證券機構整合方案，實質上推動為資訊整合方案，第一階段就周邊機構資訊傳輸計畫落諸實行，預計今年下半年證券商可以證券期貨單一網路與周邊機構做連線作業，讓證券商網路成本大幅降低5,000萬元至1億2,000萬元、維護成本降低7,500萬元，再回饋到整個市場及投資人，使互蒙其利。

證券主管機關秉持在風險管理、交易市場秩序合理維護，接受證券業務開放及商品多元化，使證券商走向國際化、業務更彈性化，與業者站在同一陣線；並期許公會會員發揮自律精神，使交易市場秩序更好，更能取得投資大眾的信賴，使證券商業績更加亮麗。

證交所 許仁壽總經理

看看國外市場，不只是中國大陸，都給了我們很多的學習。全球的證交所都在進行整併，台灣證交所也不斷思考這個議題。證交所是一個平台，這個平台提供兩群非常重要的人來參與，一個就是發行人，他選擇商品要在哪一個交易所上市掛牌；另一個就是投資人，他選擇要不要把



▲金管會吳當傑副主任委員致詞

資金放在這個市場。證交所就是提供這個平台的服務，全球都在競爭這兩族群的人，透過證券商，找到最好的客戶及投資人，所以證交所和證券商絕對是非常重要的夥伴關係。

面對全球性的競爭，我們也在思考怎麼樣找到最好的客戶，透過各位的協助使最好的客戶來上市或發行商品，把他們留在台灣，證交所也會透過效率的提升或成本的下降吸引優質客戶，敬請各位多給證交所指教及鞭策，希望我國證券市場在全球競爭中能有一席之地。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吳裕群總經理

櫃買中心最重要的是服務提供。最近有感於權證發行非常熱絡，在櫃買市場來講，98年就超過1,000檔，99年就2,000多檔，就掛牌程序而言，已與業者討論、向主管機關報告並獲核准，準備採用線上申請系統，可直接從資料庫進行核對，減少申請程序，使發行時程更為確實，預計儘快與證交所共同推出此系統。另外，也會推出公司債與興櫃線上掛牌系統，除了環保，也更能掌握程序。

集保結算所 林修銘總經理

集保結算所身為一個後台，在主管機關的指導下，配合三個前台的作業，提供有效率且安全無虞的後台服務。從去年7月開始，集保結算所也到證券商實地參訪討論，並從9月開始，針對作業流程與資訊做全面檢討，希望使證券商作業更節省時間、更為安全。第二點，因應四都改制，集保結算所預計在今年7月完成地址變更。最重要的，從今年4月開始，集保結算所將推廣教育訓練，分為證券商新進人員和一般人員兩方面努力，對新進人員進行全台灣北中南的訓練，使能更準確的服務投資者大眾，對一般人員亦提供量身訂造的集保教育訓練。

投資人保護中心 邱欽庭董事長

投保中心近年來積極為受害投資人爭取求償權益，有些個案投資人也獲得100%求償；但相對而言，投保中心為投資人爭取到的求償金與不法犯罪所得金額不成比例，出面求償的投資人也不如投保預期。投保中心收到不法行為人犯罪所得後，除依法公告通知外，希望透過證券商掌握客戶端的優勢，尋找符合賠償的受害投資人多多來做求償登記。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2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1月	2月	發布單位
景氣對策燈號	黃紅燈	黃紅燈	經建會
領先指標年變動率	2.5	1.9	經建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6.37	5.84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10.97	9.03	中央銀行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年增率	13.11	4.74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17.19	13.28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13.47	5.33	經濟部
失業率	4.64	4.69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22.0	28.7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16.6	27.3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11	3.46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1.64	1.33	主計處

2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年變動率(%)	1月	2月
貨幣總計數M1B	9.0	9.9
直接及間接金融	5.2	5.1
股價指數	10.8	17.6
工業生產指數	17.5	12.8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2.4	2.58
海關出口值	6.7	15.8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15.8	5.9
製造業銷售值	12.3	8.7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	8.7	2.1
景氣對策燈號	黃紅燈	黃紅燈
景氣對策分數	34分	33分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構成項目中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3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2月	3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8,599.65	8,683.30
日均成交值(億元)	1,363.31	1,178.05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1,167.57	-385.54
融資餘額(億元)	3,143.77	3,003.19
融券張數(張)	503,085	274,300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41.28	138.92
日均成交值(億元)	216.28	227.70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13.40	-79.51
融資餘額(億元)	654.32	644.10
融券張數(張)	82,097	50,164

3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十億元)	2月	3月
集中市場		
股票	1,908.63	2,632.64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21.64	28.14
認購(售)權證	18.40	29.89
台灣存託憑證(TDR)	12.11	18.53
約計	1,961.14	2,709.51
櫃檯市場		
股票	302.8	523.7
認購(售)權證	3.7	6.0
買賣斷債券	1,156.4	1,626.3
附條件債券	3,428.1	5,149.8
約計	4,891.0	7,305.8

三、2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盈餘	EPS (元)	ROE (%)
84	證券商合計	69,334.40	64,711.32	4,623.08	0.135	0.94
47	綜合	67,871.33	63,757.55	4,113.79	0.125	0.88
37	專業經紀	1,463.07	953.78	509.30	0.393	1.90
67	本國證券商	65,143.27	61,384.22	3,759.04	0.116	0.83
34	綜合	64,613.40	60,908.70	3,704.70	0.118	0.85
33	專業經紀	529.86	475.52	54.34	0.057	0.33
17	外資證券商	4,191.14	3,327.10	864.04	0.425	2.06
13	綜合	3,257.90	2,848.85	409.08	0.241	1.30
4	專業經紀	933.21	478.25	454.96	1.350	4.32
20	前20大券商	62,433.35	58,503.75	3,929.60	0.141	1.00